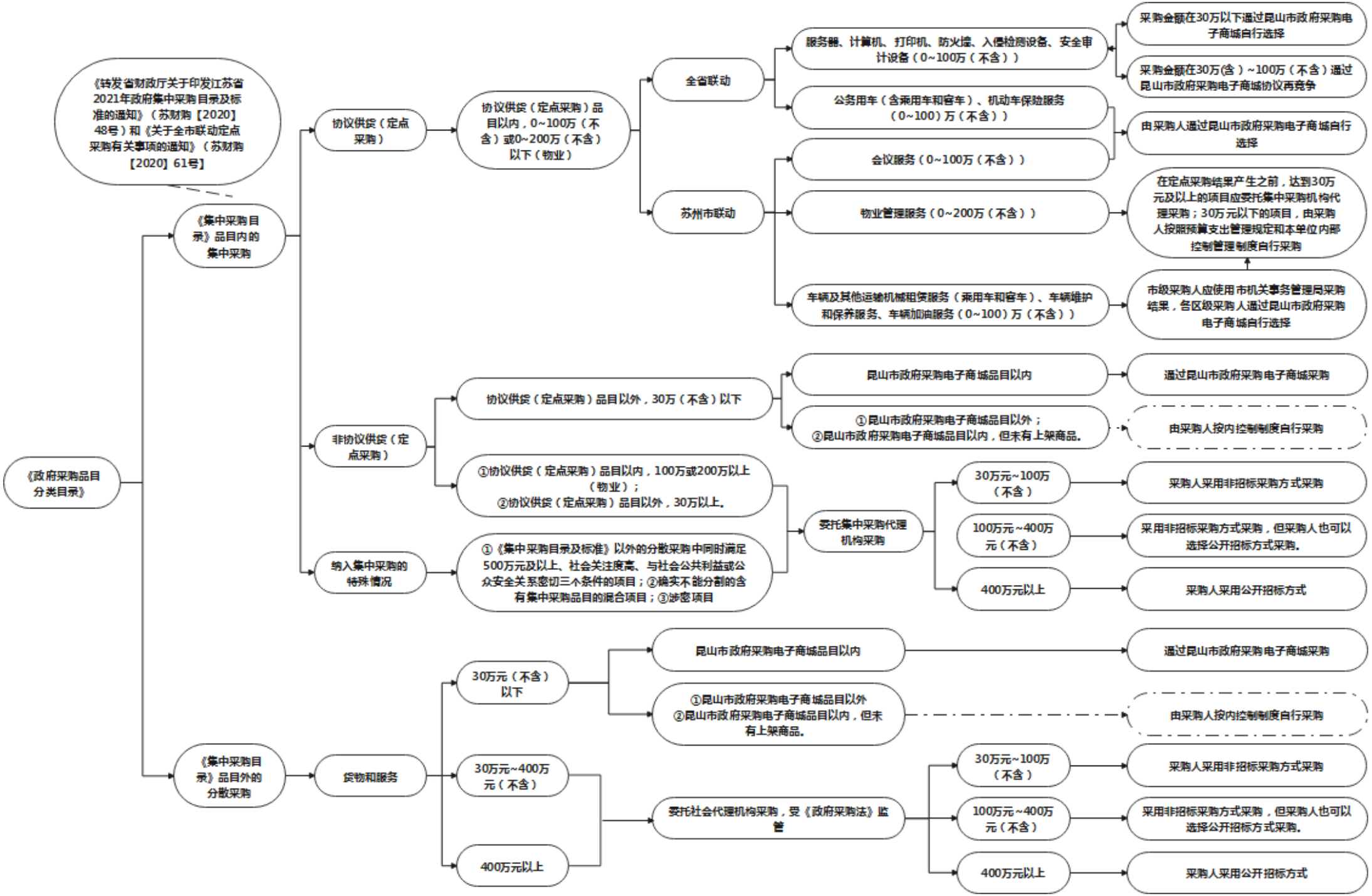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48号）和《关于全市联动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61号）
《集中采购目录》品目内的集中采购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以内，0~100万（不含）或0~200万（不含）以下（物业）
全省联动
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安全审计设备（0~100万（不含））
采购金额在30万以下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自行选择
采购金额在30万(含）~100万（不含）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协议再竞争
公务用车（含乘用车和客车）、机动车保险服务（0~100）万（不含））
由采购人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自行选择
苏州市联动
会议服务（0~100万（不含））
物业管理服务（0~200万（不含））
在定点采购结果产生之前，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3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采购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乘用车和客车）、车辆维护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0~100）万（不含））
市级采购人应使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结果，各区级采购人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自行选择
非协议供货（定点采购）
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以外，30万（不含）以下
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内
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
①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外；
②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内，但未有上架商品。
由采购人按内控制制度自行采购
①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以内，100万或200万以上（物业）；
②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品目以外，30万以上。
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30万元~100万（不含）
采购人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100万元~400万元（不含）
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但采购人也可以选择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400万元以上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纳入集中采购的特殊情况
①《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外的分散采购中同时满足500万元及以上、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三个条件的项目；②确实不能分割的含有集中采购品目的混合项目；③涉密项目
《集中采购目录》品目外的分散采购
货物和服务
30万元（不含）以下
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内
通过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
①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外
②昆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品目以内，但未有上架商品。
由采购人按内控制制度自行采购
30万元~400万元（不含）
400万元以上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受《政府采购法》监管
30万元~100万（不含）
采购人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100万元~400万元（不含）
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但采购人也可以选择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400万元以上
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